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65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配合總統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學校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是以，本部所屬機構及學校均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場域。
- 三、次查旨揭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勞工遭受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又所稱最高負責人包括機構首長、學校校長。是本部所屬機構、國立大專校院人員疑遭服務機構首長或學校校長職場霸凌時，應依前述職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崇瑋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will1077@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1882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配合總統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應旨揭法規之修正施行，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及人員：

（一）法規適用情形：按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該等機關（構）人員前因職安法尚未規範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爰依本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及同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規定，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及處



理等規定辦理。嗣因職安法、防治準則及處理辦法已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並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是自該日起，該等機關（構）人員自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

(二)職安法修正施行後，原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辦理職場霸凌申訴而尚未完結案件之處理方式：經轉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5年6月24日勞職衛1字第1150114307號函說明三，應依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於該準則施行前，已受理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施行前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是就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之程序，均應依防治準則規定辦理結案，例如刻正調查中之案件，雖調查小組毋須重組，但其後續之調查報告完成期限、調查決定及系統登錄等，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三)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之裁罰事宜：按職安法係以事業單位為規範主體，該法並未規範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應裁處罰鍰；惟依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立法說明並載明，例如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之安衛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是該等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如屬保障法第3

電子文
騎

8

訂

35

線

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適（準）用對象，且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仍應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同法第19條之2第4項規定，報送本會依法裁處罰鍰。

(四)案件通報：按職安法第22條之2第3項、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機關（構）於接獲申訴，應於受理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機關（構）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結果，應於決定作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依上開方式登錄系統。是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有關「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行業別中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救濟及通報方式：

(一)救濟作法：因各機關（構）人員如不服該機關（構）所為職場霸凌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係依其身分屬性分別依保障法或職安法提起救濟，是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係依職安法提起救濟，其救濟方法經轉據前開職安署115年6月24日函以，得依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於收到決定之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雇主於接獲申復後，應依該準則第22條及第23條所定申復程序辦理。若逾上開所定申復期限，亦得就雇主違反規定事項，檢具事證，向勞務提供地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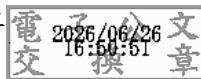
(二)通報：因職安法第22條之2第3項、同法第45條第1項、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等規定，已就勞工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課予機關（構）通報責任，並具罰則。復因保障

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屬勞工身分，是機關於辦理是類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除依保障法第19條之2第4項、安衛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38條規定通報外，亦請依上開規定至勞動部指定之網站登錄。

三、檢附前開職安署115年6月24日函影本1份，至有關本案及其餘涉及職安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事項，如尚有疑義，請洽職安署瞭解。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5011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施行後，相關機關（構）人員職場霸凌申訴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6月1日公護字第1159060095號函。

二、查職安法第39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等事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就所述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稱防護辦法）之勞工，若其對服務機關所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不服，其救濟作法如下說明：

（一）勞工得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下稱準則）第22條規定，於收到決定之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雇主於接獲申復後，應依該準則第22條及第23條所定申復程序辦理，至上開規定之申訴處理單位應辦理事項，服務機關得運用現行防護辦法第5條所組成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為之。

（二）若勞工逾前開所定申復期限，未及時提請申復，亦得就雇主違反規定事項，檢具事證，向勞務提供地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以維護權益。

三、復查準則第28條規定，該準則施行前，已受理之職場不法侵



裝

訂

線



害事件屬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施行前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就所詢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人員，於職安法職場霸凌專章施行前，已依保障法及防護辦法辦理而尚未完結案件（包含已受理刻正調查中、調查報告已完成但尚未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等），依上開規定，就案件尚未執行之程序，均應依準則規定辦理結案，例如正調查中之案件，雖調查小組毋須重組，但其後續之調查報告完成期限、調查決定及系統登錄等，應依準則規定辦理。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115/06/24
電 十 11:42 張 寧

來文

